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文件

中工经办〔2021〕26号

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全国工业经济应用创新职业技能竞赛 人工智能训练师赛项的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37号）精神，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共同主办“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工业经济应用创新

职业技能竞赛——人工智能训练师（数据智能的标注分析与应用）赛项”（以下简称“竞赛”），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竞赛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着力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创新竞赛形式、保证竞赛质量、转化竞赛成果，通过竞赛宣传贯彻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技能相关标准，促进国内企业人工智能训练师职业技能的提升，推动院校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改革创新。

二、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为国家级二类竞赛，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联合主办，北京智联友道科技有限公司承办，友道易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竞赛设全国竞赛组委会，全面负责竞赛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竞赛的全过程。竞赛组委会下设赛项组委会，负责赛项的组织管理工作。赛项组委会下设赛项组委会办公室、技术工作委员会。

三、参赛条件

（一）参赛对象

1. 职工组

职工组每队1人，可设置1名教练，1名领队（可由教练兼任）。领队负责赛前辅导和参赛的组织工作。

企业（公司）从事赛项相关职业1年以上的在职职工（正式职工，报名时以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保的记录为准），以及赛项相关专业的专职教师（需要提供教师证以及单位证明）均可报名参加竞赛。

2. 学生组

学生组每队2人，参赛人员不得同时加入多支参赛队。学生组参赛队每队可配备1~2名教师担任教练（指导教师），1名领队。领队负责赛前辅导和参赛的组织工作。

赛项相关专业的中职、高职、技工技师、本科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竞赛。

（二）报名条件

1.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在2019年和2020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2. 职工组选手要求思想政治素质好，职业道德素养高，具有1年以上从业经历（以报名截止时间为准），无不良从业记录的一线职工（报名时由选手和其所在单位分别提供诚信证明）。

3. 高职、本科院校参赛选手需提交学信网学籍证明并加盖学校公章；中职（含技校、中专）参赛选手需提交所在省中职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选手学籍信息截图并加盖学校公章。

4. 全国总决赛赛项报名等具体事宜另行发文通知。

四、组织形式

竞赛内容依据人工智能训练师相关职业技能标准命题，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内容。赛项设省预赛、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分为职工组和学生组两个组别。

竞赛由理论考核与实际操作考核两部分组成。理论考核占总成绩的30%，实际操作考核占总成绩的70%。赛项技术方案等具体事宜另行发文通知。

竞赛分为省级预赛和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

预赛拟于2021年10月31日前，由各省组织实施省级选拔，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总决赛。

全国总决赛拟于2021年11月30日前举办，全国总决赛由主办单位组织实施，决赛具体事项另行通知。如遇特殊情况需对赛程安排进行调整，以竞赛组委会公告为准。

五、奖励办法

（一）职工组奖励办法

组委会根据全国总决赛成绩排名，对入围全国总决赛的参赛队伍按照10%，20%，35%的获奖比例，分别颁发一、二、三等奖获奖证书。总决赛成绩前3名选手，通过核准后，将获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的“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奖牌和证书，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前4-15名选手，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二）学生组奖励办法

竞赛组委会根据全国总决赛成绩排名，学生组评出团体一、二、三等奖，根据参加全国总决赛单位的数量确定奖项数量，其中，一等奖数量不超过参赛单位总数的10%，二等奖不超过20%，三等奖不超过35%，由全国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三）其他

1. 对获得各赛项各组别全国总决赛第1名的选手所在单位，由全国组委会颁发“冠军选手单位”奖牌和荣誉证书。

2. 对各赛项职工组全国总决赛一等奖获得者的教练（每支参赛队指定1名教练），由全国组委会颁发“优秀教练”荣誉证书。对各赛项学生组全国总决赛一、二等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1-2人）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3. 对贡献突出的承办、协办和技术支持单位，由全国组委会颁发“突出贡献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4. 对贡献突出的参赛单位，由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

六、有关要求

(一) 鼓励参赛参训

各参赛单位应积极鼓励和支持本企业、本学校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赛，为选手创造条件参加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和赛前训练，营造人人争当技术能手的良好氛围。

(二) 做好宣传工作

各参赛单位要高度重视竞赛活动的宣传推广，充分利用融媒体技术制作竞赛宣传材料，及时提交至组委会。

(三) 做好疫情防控

各参赛单位须根据赛程制定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应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预判疫情防控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预案；密切关注国家及地方的各项应急管理政策和指引；建立应急管理机制、成立应急管理小组，小组成员明确相关职责等。

七、联系方式

(一) 组委会办公室

王昊骏 010-53653377

刘延涛 18515198542 电子邮箱: liuyantao@yoodao.com

崔凌霄 18031012771

(二) 技术支持单位

汪利新 18910120279 电子邮箱: wanglixin@yoodao.com

